

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<p>第十二條</p> <p>凡申請火化者，應由死者之家屬委請合格之殯葬業者（如無家屬者可檢具里長證明由他人代為申請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殯儀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：</p> <p>一、使用申請書（由本所製發）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>三、死亡(產)證明書或各地方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之正本。</p> <p>四、依規定標準繳納使用費。</p> <p>前項手續辦妥後，憑本所發給之證明向火化管理員洽商火化事宜。</p>	<p>第十二條</p> <p>凡申請火化者，應由死者之家屬委請合格之殯葬業者（如無家屬者可檢具里長證明由他人代為申請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殯儀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：</p> <p>一、使用申請書（由本所製發）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</p> <p>三、死亡證明書、驗屍文件或經權責單位開立之火化許可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依規定標準繳納使用費。</p> <p>前項手續辦妥後，憑本所發給之證明向火化管理員洽商火化事宜。</p> <p>前項申請人應於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否則應重新繳費申請，原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。</p>	<p>簡化行政流程，刪除不必要應備文件。</p> <p>第三項與第十四條相同，予以刪除。</p>

<p>第十四條</p> <p>經核准使用火化場者，應於排定之火化日上午 12 時前將火化棺木（遺體）送達火化場，不得逾時，如有逾時，得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，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。</p>	<p>第十四條</p> <p>經核准使用火化場者，應於排定之日期、時間，<u>提前</u>將火化棺木（遺體）送達火化場，不得逾時，如有逾時<u>情事而影響他人排定火化時間</u>，得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，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。</p>	<p>火化時間係依火化日進場先後排序，無指定時間，修正原條文敘述以符現況。</p>
<p>第十六條</p> <p>遺體裝有醫療器材者（如人工心臟、器官等）應於火化前主動告知工作人員，違者致生爆炸或危害設備、人員之情事，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	<p>第十六條</p> <p>遺體裝有醫療器材者（如人工心臟、器官等）<u>不得申請使用</u>，違者致生爆炸或<u>致火化爐體（設備）受損</u>等情事，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u>但已於火化前手術取出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原條文與現況不符，無法執行，爰予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條</p> <p>本市火化場係供火化屍體之用，其使用費應一次繳納，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:</p> <p>一、設籍本市及麟洛鄉者，每具四千五百元。</p> <p>二、設籍本縣其他鄉鎮者，每具八千元。</p> <p>三、設籍他縣市者，每具一萬元。</p>	<p>第二十條</p> <p>本市火化場係供火化屍體之用，其使用費應一次繳納，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:</p> <p>一、設籍本市及麟洛鄉者，每具四千五百元。</p> <p>二、設籍本縣其他鄉鎮者，每具八千元。</p>	

<p>四、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，免收費用。</p> <p>五、設籍本市歸心里、湖西里、湖南里及瑞光里等四里六個月以上者，免收費用。</p> <p>六、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，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，免收費用。</p>	<p>三、設籍他縣市者，每具一萬元。</p> <p>四、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，免收費用。</p> <p>五、設籍本市歸心里、湖西里、湖南里及瑞光里等四里六個月以上者，免收費用。</p>	<p>為示本所對因公死亡軍公教之崇敬，擬增訂第六款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</p> <p>本市火化場之骨灰再處理，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：</p> <p>一、亡者設籍本市、麟洛鄉、各縣市者或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，免收費用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</p> <p>本市火化場之骨灰再處理，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：</p> <p>一、設籍本市、麟洛鄉<u>六個月以上者</u>或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，免收費用。</p>	<p>刪除設籍期</p>

<p>二、非設籍本市及麟洛鄉者，每具三百元。</p>	<p>二、非設籍本市及麟洛鄉<u>六個月以上</u>者，每具三百元。</p>	<p>間之限制，以簡化行政流程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，應填具申請書乙份，並附死亡（死產）證明書或各地方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之正本乙份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，應填具申請書乙份，並附死亡（死產）證明書乙份。</p>	<p>原條文漏列地檢署屍體相驗證明，應予增訂列舉以求完備。</p>
<p>第二十六條 本市殯儀館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： 一、冷凍（單位一具）：每日三百元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；無名屍之冷凍規費，按規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核計，但於本市死亡之無名（主）屍體冷凍費用，全免。 二、停棺（單位一具）：每日二百元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。 三、正禮堂（單位次）：每次一千五百元，以三小時為計「次」單位，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。 四、副禮堂（單位次）：每次一千元，以三小時為計「次」單位，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。 五、洗化間洗化費（單位次）：每次二百元。 六、解剖室（單位次）：每次二百元。 七、第一款因檢察官偵查案件需要暫無法殮葬者，得經承辦檢察官函文或</p>	<p>第二十六條 本市殯儀館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： 一、冷凍（單位一具）：每日三百元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；無名屍之冷凍規費，按規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核計，但於本市死亡之無名（主）屍體冷凍費用，全免。 二、停棺（單位一具）：每日二百元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。 三、正禮堂（單位次）：每次一千五百元，以三小時為計「次」單位，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。 四、副禮堂（單位次）：每次一千元，以三小時為計「次」單位，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。 五、洗化間洗化費（單位次）：每次二百元。 六、解剖室（單位次）：每次二百元。 七、第一款因檢察官偵查案件需要暫無法殮葬者，得經承辦檢察官函文</p>	

<p>於相驗證明書上載明「因辦案需要請減免冷凍規費」之文字，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免收冷凍費用。</p> <p>八、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，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，免收費用。</p>	<p>或於相驗證明書上載明「因辦案需要請減免冷凍規費」之文字，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免收冷凍費用。</p>	<p>為示本所對因公死亡軍公教之崇敬，擬增訂第八款。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第三十五條 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 (單位新台幣元):</p> <p>一、申請使用樹(花)葬：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每罐五千元，非本市市民每罐一萬元。原葬本市各公墓、納骨設施之骨灰骸，免費使用樹葬區。</p> <p>二、申請納骨牆：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每罐一萬五千元，非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。</p> <p>三、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，免收費用。</p> <p>申請樹(花)葬者，應提出骨灰再處理證明，並自備環保骨灰罐。樹(花)葬園區不得設置任何紀念標示或設施，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及祭品。</p> <p>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不提供火化寵物服務。</p>	<p>第三十五條 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 (單位新台幣元):</p> <p>一、申請使用樹(花)葬：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每罐五千元，非本市市民每罐一萬元。原葬本市各公墓、納骨設施之骨灰骸，免費使用樹葬區。</p> <p>二、申請納骨牆：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每罐一萬五千元，非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。</p> <p>三、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，免收費用。</p> <p><u>四、申請寵物葬區：未滿二十公斤每具四千元，二十公斤以上每具五千元。</u></p> <p>申請樹(花)葬者，應提出骨灰再處理證明，並自備環保骨灰罐。樹(花)葬園區不得設置任何紀念標示或設施，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及祭品。</p> <p>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不提供火化寵物服務。</p>	<p>本所未設有寵物葬區，且基於人畜不同葬原則，本條予以刪除。</p>
<p>第三十六條 (刪除)</p>	<p>第三十六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市納骨設施者，</p>	<p>與第三十條重複，予以</p>

	應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將骨(灰)罈安置完成，如逾期則取消使用權，已繳之規費不予退還。	刪除。
--	--	-----